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0 - 017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4月16日，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贵港市安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公司”）与广西洁宝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宝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按《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安达公司将以人民币肆佰零柒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4,073,130.00)，收购洁宝公司所持有广西纯点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点公司”）的10%的股权。

因广西洁宝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朝晖先生是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属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此次交易的议案。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其中独立董事邵九林先生、徐在亮先生表示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振标先生、李朝晖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项议案股权收购事宜不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后协议即可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名称：广西洁宝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西贵港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注册资本：4,020.7835 万元

主营业务：卫生纸的生产、销售

(二) 贵糖集团为洁宝公司的股东。贵糖集团主营业务为制糖、造纸、酒精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505.93 万元，净资产为 92,120.09 万元。

(三) 洁宝公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8,905.53 万元；利润总额：5,292.69 万元；营业收入：13,676.89 万元。

(四) 洁宝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

(五) 股权受让方名称：广西贵港市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西贵港市

企业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杨正

注册资本：4,180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中转、仓储

安达公司系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计：40,436,515.64 元；营业收入：32,829.37 元；利润总额：-721,235.20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纯点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洁宝公司直接持有 10%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 90% 股权。

注册地点：广西贵港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黄振标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生活用纸、文化纸、纸浆、纸制品、造纸机器设备、造纸原辅材料、造纸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机制纸包装物的销售。

(二) 经营情况：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纯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东华桂审字[201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50,589,814.68
营业利润	999,999.47
利润总额	998,999.47
净利润	741,353.61

(三) 资产评估情况：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桂评报字[2010]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纯点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249.27	8,249.27	8,320.76	71.49	0.87
负债总计	4,176.14	4,176.14	4,176.14	0.00	0.00
净资产	4,073.13	4,073.13	4,144.62	71.49	1.76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洁宝公司以人民币肆佰零柒万叁仟壹佰叁拾元整(¥4,073,130.⁰⁰)的转让价格,将其占纯点纸业 10%的股权转让给安达公司。

2、安达公司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支付给洁宝公司。安达公司付清转让款后即具有纯点公司 10%的股权。

(二)洁宝公司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安达公司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案件,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方追索,否则洁宝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由于纯点公司与洁宝公司之间存在着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此次股权收购后,解决纯点公司与洁宝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本公司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

大的影响，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于本次收购股权，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安达公司此次收购洁宝公司所持纯点公司 10% 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股权收购的完成，有利于本公司市场开拓和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收购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达公司与洁宝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二）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三）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华桂审字[2010]35 号《审计报告》；
- （四）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桂评报字[2010]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四月十九日